

溪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2年8月)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一部分 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的项目违法行为裁量				
1	对投资项目的企业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p>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2‰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2‰-4‰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4‰-5‰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罚款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行为，尚未开工建设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从轻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2‰罚款
			一般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2‰-3‰罚款
			从重处罚	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3‰-5‰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	对未依法备案项目信息且经责令逾期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七条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从轻处罚	处2-3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处3-4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处4-5万元罚款
4	对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企业的处罚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6%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万元罚款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6%—8%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8万元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8%—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二部分 油气管道保护违法行为裁量				
1	1.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 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 3.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 4.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 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未造成危害，按要求限期改正的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1.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情节严重的 2.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情节严重的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情节严重的 4.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情节严重的 5.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00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情节严重的 6.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非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采石、采矿、爆破，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未造成危害，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的
			从轻处罚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	1.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未经依法批准，实施采石、采矿、爆破，情节严重的 2.未经依法批准，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3.未经依法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情节严重的 4.未经批准，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未造成危害，按要求停止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1.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 2.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 3.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 4.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 5.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未造成危害，按要求改正的
			从轻处罚	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第三部分 粮食违法行为裁量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3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p>《辽宁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p>	不予处罚	情节较轻，并及时纠正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情节较轻，未按时限整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处罚	情节较重，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情节严重，拒不备案的。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p>	不予处罚	首次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且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造成不良影响，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下、金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欠付时间在1个月以上、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粮食经营台账记录不规范，并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足3年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未及时向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蓄意瞒报、虚报、拒报粮食经营统计数据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5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7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数量不超过1吨，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涉及数量超过1吨、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如下情形的：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如下情形的：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或者骗取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如下情形的：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不足5000元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50万元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如下情形的：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如下情形的：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的：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不超过5吨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不超过50吨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5吨以上50吨以下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100吨以上的，或者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并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裁量基准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的：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上5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1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的：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不予处罚	情节轻微，及时改正，没有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
			从轻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下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的，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